

超市會員卡服務說明

- 1、 會員卡僅供一般家庭消費使用，不適用於各種營利用途採購。
- 2、 申辦會員卡酌收 50 元手續費。
- 3、 會員卡之相關功能於開卡翌日啟用。
- 4、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本會於必要時，得於提供相關服務而驗明身份，請確實填寫完整及正確個人資料，以確保會員卡之相關權益，若資料不完整或不實致影響相關權益，申請人應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5、 本會員卡若積點換贈品時，以本會提供贈品為主，恕不得要求更換。

會員點數

- 1、 憑當日單筆發票金額，每滿 100 元(菸、酒、米、奶粉、衛生紙、鮮奶及大量優惠、及外送服務或促銷品除外)，即贈送會員點數 3 點，未滿 100 元部份，則不贈送點數，累積滿 10 點即可折抵消費金額 1 元，未滿 10 點則不可抵用。
- 2、 會員點數累積之活動，僅接受使用現金儲值，本會發行之禮券，使用折價券或以會員點數之消費金額不列入。
- 3、 持卡人請於消費結帳前出示會員卡，以便享有優惠及累積點數，結帳時未攜帶會員卡申請時留存聯絡電話者，可提供聯絡電話紀錄當次消費之點數。
- 4、 會員卡點數折抵之消費功能，請於結帳時出示即可使用，請申請人妥善保管卡片。

- 5、 使用會員卡消費或進行累積點數折抵後，請持卡人確認收據之累積點數餘額及折抵金額無誤後，再離開。
- 6、 會員卡不得移轉不得用以兌換現金。
- 7、 系統故障時本會有權停止會員卡功能，所有資料以本會數據為準。

儲值

- 1、 會員卡接受現金定額儲值，亦可團體購買本會發行禮券再行儲值。但禮券儲值不可要求退還卡餘額現金。
- 2、 會員卡儲值及儲值消費後，請持卡人先確認收據(儲值餘額)無誤後再離開櫃檯，若欲查詢會員卡儲值金餘額，請持會員卡查詢。

掛失、換卡、退卡

- 1、 會員卡遺失、被竊時，申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儘速至本會超市辦理掛失停用手續，申請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 24 小時內之損失。
- 2、 申請人掛失申請補發者，酌收 50 元手續費，原卡即無法使用。卡片毀損情形，而卡號仍可辨識者，可至本會超市進行辦理新卡儲值，金額為原卡儲值金額餘額，包含原卡點數。
- 3、 申請人欲退卡不再使用時，卡片儲值金餘額將全數退還，但限於現金儲值部分，本會贈予會員的禮券金儲值不可退費。且不含原點數。退還之款項以現金支付，並酌收退卡手續費 100 元。

保管

- 1、 請勿人為破壞會員卡，如打洞、折損、消磁或置於高溫、高濕之環境以免造成毀損。
- 2、 使用會員卡時，請避免接觸磁性物品，如磁鐵、微波爐、手機、電腦週邊等設施。

會員資料保護

- 1、 本會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及電子發票服務等之特定目的合理關聯範圍內，於本會營業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與消費紀錄，以郵寄、簡訊或電子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各項優惠活動訊息，並提供網路會員服務。
- 2、 申請人得隨時向本會超市請求查詢、閱覽及更正補充個人資料，申請人須攜帶會員卡及身份證明文件至本會超市填寫申請書以利核對。
- 3、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得隨時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行使前開權利將影響會員權益，若申請人請求刪除個資視同同意其會員資格及相關權益自刪除時起失效。為維護會員資料安全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書將定期銷毀。

其他事項

- 1、 本會超市服務電話 03-8870897
- 2、 本會超市服務地址：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一段 126 號
- 3、 發行人：瑞穗鄉農會生鮮超市
- 4、 統一編號：10599759
- 5、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黃盛皇
- 6、 本會保有對會員卡之相關服務條款及行銷活動之解釋修改調整終止等相關權利，其詳細辦法、變更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以店內公告為主。